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13~~
4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39/13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5

外交庇护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约瑟夫·桑德斯先生
(圭亚那)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3	2
二 提案和修正案	4 - 9	2
三 表决	10	4
四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5

一. 导言

1.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澳大利亚来信 (A/9704), 请求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外交庇护”的项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A/9750),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六次会议上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 并于同日的第二二三七次会议上交第六委员会审议。

2.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这个请求中附了一份解释性备忘录。此外澳大利亚代表团还向第六委员会提送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文件 (A/C.6/L.992)。

3. 第六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和十二月二日举行的第一五〇五次至一五一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二. 提案和修正案

4. 在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第一五〇七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一项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厄瓜多尔、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约旦、巴拿马、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共同提出, 后来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新西兰也参加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 (A/C.6/L.998)。决议草案的全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已有许多国家给予外交庇护, 而且, 拉丁美洲已经缔

结了数项有关此问题的公约。

“认为应该展开对外交庇护问题的人道及其它方面的初步研究。

“1. 请愿意就外交庇护问题表示意见的会员国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特别考虑到下列事项的分析外交庇护问题的报告,并在大会举行第三十届会议之前分发给各会员国:

“(a) 有关的国际协定条文;

“(b) 有关的法庭判决;

“(c) 政府间组织对本问题的审议情形;

“(d) 从事国际法工作的非政府机构已做的或正在做的有关研究;

“(e) 有资格的国际法学家的有关意见。”

“3. 决定将标题为“秘书长关于外交庇护问题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第一五〇八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了一项修正(A/C.6/L.999)要求把执行部分第3段中的“第三十届会议”等字改为“第三十一届会议”。

6. 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五〇九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出了一项修正(A/C.6/L.1003),要求把执行部份第1段中的“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等字改为“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并把执行部分第2段中的“第三十届会议”等字改为“第三十一届会议”。

7.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提出了一项修正(A/C.6/L.1000),要求删去执行部分第二段中的分段(d),并顺序把分段(e)改为分段(d)。

8. 在十二月二日的第一五一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法国所提的修正案分别由各该提案国撤回。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A/C.6/L.998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所涉的经费问题作了说明。

三 表决

10. 在第一五一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八十七票赞成,零票反对,十六票弃权通过了A/C.6/L.998号文件内所载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11段)。表决结果如下^①：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达荷美、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

① 后来哥斯达黎加、格林纳达和巴拿马的代表团说明,如果表决时它们在场的话,也是要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的。

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索马里、利比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尼泊尔、阿曼、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礼伊尔。

四.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外交庇护问题

大会，

认识到 已有许多国家给予外交庇护，而且，拉丁美洲已经缔结

了数项有关此问题的公约，

认为应该展开对外交庇护问题的人道及其它方面的初步研究，

1. 请愿意就外交庇护问题表示意见的会员国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特别考虑到下列事项的分析外交庇护问题的报告并在大会举行第三十届会议之前分发给各会员国：

(a) 有关的国际协定条文；

(b) 有关的法庭判决；

(c) 政府间组织对本问题的审议情形；

(d) 从事国际法工作的非政府机构已做的或正在做的有关研究；

(e) 有资格的国际法学家的有关意见；

3. 决定将标题为“秘书长关于外交庇护问题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